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办〔2016〕70号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南京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统筹规划“十三五”时期体育改革与发展，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结合江苏体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江苏体育取得显著成绩

“十二五”时期，全省体育系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建设体育强省的主题，深化体育改革，转变体育发展方式，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省体育事业呈现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11个省辖市建成体育强市，56个县（市、区）获得体育强县称号，11个省辖市、86个县（市、区）建成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民健身体系不断健全。12个省辖市建成功能齐全的体育中心和5000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中心，9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新四个一”工程，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新建健身步道6500公里，基本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2.01平方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55平方米。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健全，共有县级以上体育社团3237个、各类体育俱乐部11653个、团体会员15000余个、个

人会员 170 万余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24.4 万人，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0 人，建成市级以上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70 个，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实现全覆盖。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35%，全省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2.1%。

竞技体育实力稳中有升。省优秀运动队多元化办队局面基本形成，与南京、苏州、常州、无锡市体育局以及南京工业大学、海澜集团等联办或共建 29 个项目。职业体育迈出新的步伐，8 支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职业联赛，江苏舜天足球队首获全国足协杯冠军。竞技运动水平不断提升，在伦敦奥运会上，6 人次获 3.5 枚金牌，金牌贡献位居全国第四；在广州亚运会上，36 人次获 19 枚金牌，比赛成绩全面超上届；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获得 45 枚金牌并列第四名，综合排位第五名；在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上，获得金牌 34 枚，金牌、奖牌、总分均列全国第二，南京市代表团金牌、奖牌、总分均列全国第二。

青少年体育切实加强。体教结合机制不断完善，积极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大力发展校外足球、篮球等项目活动中心，与教育部门共同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农村中小学运动场地塑胶化建设工程。校园足球活动大力开展，创建 618 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创建 37 所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总数并列全国第一）、36 所国家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43 所省级后备人才基地，创建 23

所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常年坚持业余训练人数达 2.1 万以上。

体育产业日益壮大。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省体育产业集团正式挂牌成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拉动效应明显，五年来累计投入 4 亿元扶持 569 个项目，带动社会投资近 240 亿元，财政投入乘数比达 1:60。命名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59 家，涌现一批年销售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大型体育企业。五年来累计发行体育彩票 808.09 亿元，筹集体彩公益金 226 亿元，荣获全国体彩销量“十连冠”。体育培训、体育康复、体育旅游等新兴业态加速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体育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为 716.82 亿元，4 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

体育竞赛提档升级。成功举办南京青奥会和亚青会、第十八届省运会，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盛赞南京青奥会“完美无缺”。五年来，共举办承办全国以上体育赛事 1221 项，其中国际赛事 339 项，数量和质量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成功举办了第 29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国际田联竞走世界杯，形成了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扬州鉴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一批自主品牌赛事，提升了举办城市的形象和影响。体育赛事审批改革掀起了马拉松赛事热，拉动了体育及相关产业发展。

体育科教、体育人才、体育宣传、体育法制以及体育文化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江苏体育发展

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主要是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除，市场配置资源能力不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政府职能转变尚未落实到位，市场监管职能有待加强；竞技体育面临转型发展和保持成绩的双重压力，相关配套政策、社会支持氛围相对缺乏，改革方向和措施难以抉择；社会的体育意识和体育文化仍需培育，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土壤还不够丰厚；人才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体育工作实际，高素质复合型体育管理人才仍然缺乏。

二、“十三五”时期江苏体育发展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一）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江苏体育面临着率先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决策部署，把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成功申办 2022 年冬奥会，体育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从公共服务来看，将进一步转变体育的政府职能，更多更好地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实现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之间的合理定位和良性互动，进一步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产品和多元供给。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苏建设为体育发展提供新动力，体育在前移健康关口、预防疾病发生、提高生活品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将

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利用。从发展方式来看，经济发展新常态对体育发展提出新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为体育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体育的产业功能和价值将会得到极大的开发与利用，逐步实现与文化、教育、健康、旅游、科技、传媒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从深化改革来看，行政审批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督力度将不断加大，体育社会组织将更多地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在公共体育管理和服服务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国家层面的足球和全运会改革顶层设计，商业性和群众性竞赛审批权限取消，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的整体推进，将加快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步伐，推动体育发展方式快速转变。

（二）发展理念。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江苏体育既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和严峻挑战。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五个迈上新台阶”和“八项工程”部署要求，与时俱进拓展和优化调整江苏体育发展战略。

——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为主引擎，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市场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使创新驱动成为江苏体育转型发展的鲜明特征。

——始终坚持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加大经济薄弱地区体育扶持力度，推动体育资源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合理配置，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的低碳环保优势，加快建设健身步道、体育公园、户外营地等生态设施，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绿色产业，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始终坚持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国际体育事务，积极申办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更好地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向社会全面开放体育资源，促进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卫生、科技等行业深度融合，在扩大开放中拓展体育发展新空间。

——始终坚持共享发展，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各类人群体育，进一步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和体育活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让人们共享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

（三）指导思想。“十三五”时期，全省体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苏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加快体育工作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积极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

机制，深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着力完善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成与“强富美高”新江苏相适应的体育强省，苏南有条件的地方在探索基本实现体育现代化的路子上迈出坚实步伐，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作出积极贡献。

（四）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江苏体育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更加完善，人民体质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按照均等化、全覆盖、可持续的要求合理配置体育资源，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和功能进一步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 平方米。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9% 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3% 以上。全省县级以上体育社团总数达到 4000 个、团体会员 2 万个、个人会员 200 万人，各类体育俱乐部达 1.5 万个。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5 人。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国前列，形成稳定的江苏优势项目群。建立竞技体育科学评价体系，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多元办队格局更加完善。参加第 31 届奥运会力争参赛项目、参赛人数、参赛成绩，以及获得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参加第 32 届奥运会力争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参加第 13 届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职业体育俱乐部保持在 10 支以上。

——青少年体育工作实现更大发展，青少年体质水平和后备人才培养效益同步提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锻炼习惯逐步养成，每人熟练掌握 1—2 项以上运动技能。足球、篮球、排球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足球、篮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达 35 所。优秀后备人才科学选材体系逐步完善，全省业余训练运动员人数稳定在 2.2 万以上。

——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同步增长，群众体育消费得到较大提升。体育产业规模发展、集约发展、创新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总规模超过 5000 亿元，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10 万人。更多体育企业向服务业延伸，体育产业链拉长、附加值提高，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 35% 左右。全省体育彩票五年销量达 700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体育竞赛综合效益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对扩大城市影响、促进体育消费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强，申办国际重大赛事 5 项以上，承办全国高水平赛事 100 项以上，培育 1—2 项国际一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体育竞赛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体育竞赛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以社会力量投入为主体的办赛数量显著增加。

——体育科教人才水平明显提升，支撑体育事业科学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体育科教综合实力保持全国前列，取得一批国

内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人才队伍结构趋于合理，省优秀运动队高级职称教练员比例达 55%，涌现一批奥运冠军、世界冠军运动员及国际级体育健将，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数量占总量比例达 9%，管理、经营性人才比例明显提高，高级职称或国家级以上人才占专业人才数量比例达 40%。

——体育文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体育素养成为个人全面发展能力之一。以体育项目为重点的体育文化内涵得到充分挖掘，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初步形成。中华体育精神、奥林匹克精神得到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成为体育强省新内涵，体育成为时代精神的倡导者和先行者。

三、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转变体育工作政府职能。明确政社分开、事企分离、市场主导资源分配的改革路线图，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管办分离、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规划制定、政策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切实优化体育行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理顺体育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之间关系，修订完善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职能，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事项。加大体育立法和政策研究力度，形成比较完善的体育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完善购买服务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体育部门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体育机构职能体系，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注重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逐步推进建立与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将重大体育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共治共管。完善体育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制订机构编制管理、收入分配等分类改革后续配套政策，充分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奖励处分等规章制度。重点推进事业单位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实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个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创新推进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非在编人员人事管理，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鼓励社会参与体育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体育领域资源全面开放，鼓励引导社会

力量参与体育发展。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改革，采用公共私营合作制（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消费快速提升。深化大型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运营主体。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发展，鼓励多元投入职业体育，优化市县、高校、企业、协会联办省优秀运动队模式，推动有条件的运动项目走向市场。拓宽培养渠道，完善选拔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在竞赛组织、技能培训、健身指导等方面参与市场运作，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微观主体作用。

（五）完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逐步取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与体育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体育协会依法登记和独立运行，体育部门依据职能对体育社团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逐步实行依照章程自主选人用人。对社会体育类单项运动协会实行政社分开，并探索一业多会；以足球改革为试点，推动竞技体育类单项运动协会形成权责明确、依法治的实体。对已在体育社团中任职、兼职的公务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逐步清理。建立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不断优化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工作，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和公众投诉制度，省属体育社团实现 3A 级以上体育社团全覆盖，市属和县属体育社团实现 2A 级以上体育社团全覆盖，其中 5A 级达到 20 个以上。发挥好省发展体育基金会作用，推动体育公益事业发展。

（六）加快推进足球改革。建立健全江苏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足协与体育行政部门、事业单位脱钩，在足球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自主行使职权。明晰足球协会、俱乐部、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三者职能及其关系，俱乐部对教练员、运动员均实行合同制，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承担提供全省足球训练、比赛、培训等保障。鼓励多元资本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单独组建、合作联办、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职业足球发展。制定足球竞赛活动规范、纪律处罚、行业救济等制度，完善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约束机制，建立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分级管理体系。申办 1-2 项高水平国际足球赛事，参加 1-2 项国际足球赛事。普及发展社会足球，成立江苏省业余足球联盟，做大做强江苏业余足球联赛，规范业余足球竞赛活动程序和标准。每年培训 100 名以上足球一级裁判员、D 级以上教练员和校外辅导员。编制全省足球场地建设规划。推动足球产品的产业开发，加强足球职业联赛相关衍生品开发。鼓励各级各类电视台直接或联合购买足球赛事转播权，引导新媒体参与足球赛事传播。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一）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认真总结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内涵和结构，制定《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指标体系 2.0》，不断提升均等化、全覆盖水平，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可持续发展。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颁布实施《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基本标准》，制定《公共体育服务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意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运动场，推广拼装式游泳池、笼式足球、三人制篮球场等新型场地设施，建成一批体育公园和户外健身营地，加快构建城郊及乡村自行车道、健身步道等慢行交通网络，优化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省级体育公园。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用，推动基层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对接融合。实施体育精准扶贫，加大对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力度，补齐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短板。推进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在特定时段和空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节假日体育竞赛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强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有偿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对学生、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优惠开放。推动体育设施和活动与自然生态协调发展，支持宿迁打造生态体育城市。

专栏：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的要求推进公共体育场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要求，每年组织开放场馆补助工作，并对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国家对大型体育场馆（甲、乙、丙类）的补助标准，对市县级场馆配套 30% 的补助资金，对省级场馆配套 60% 补助资金，同时新增了丁类场馆的补助标准。对未享受国家补助的市县区丁类场馆给予 50% 的补助资金，省级丁类场馆 60% 的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列支范围进行限制性规定，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规范。

（二）构建健身服务网络体系。坚持以供给引领、技术升级为导向，不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升省属体育社团工作基础和发展能力，确保每个协会都有一个特色项目，基本实现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运作。推动乡镇街道成立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 2 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力争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50%。加快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实体，高度重视群众自发组织的草根体育社团建设，扩大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数量。完善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健身指导和运动能力评定，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推广建设国家、省、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打造集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健身指导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到 2020 年，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体质测

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分级管理等制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其开展体育志愿服务提供条件。大力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在一线从事健身指导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专家队伍建设。编制《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指南》，构建覆盖全省的科学健身指导网络，采取建立电子地图等方式推动体育服务信息化进程。

（三）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施行《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举办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运动会、农民体育节、老年人体育节等活动，丰富妇女、儿童、职工、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人群体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打造“一县（市、区）多品”特色健身活动，组织创编、推广新优健身项目，推动城乡社区依托传统节日、体育赛事、重大庆典活动和民间体育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健身活动。加强健身气功站点管理，做好全国推广健身气功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国家体育总局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建立运动项目全省业余联赛或健身俱乐部联赛制度，促进各级各类项目俱乐部发展壮大，探索建立业余运动等级制度。创新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方式，引导群众参与竞赛项目遴选，推动体育协会、俱乐部承办赛事，扩大社会参与面和影响力。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举办群众健身活动。开展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科技工作者、学生参加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大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推动我省冰雪运动普及发展。

专栏：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积极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制定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加强对各级政府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抓住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规划制定机遇，做好顶层设计，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评价考核。坚持法治思维，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进行科学决策、推动群众体育发展的能力。

（四）努力提升青少年体质水平。依托体育项目传统学校、青少年奥林匹克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平台，广泛开展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不断扩大青少年有组织参与体育活动人数，逐步在中小学体育课中普及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运动项目。实施《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20 年）》，构建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发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1000 所。加快推进足球、篮球等项目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与教育部门共同实施《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科学布局采集样本，定期发布青少年体质监测结果，为促进我省学生体质健康提供决策依据。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丰富校外体育活动形式和内容，让更多青

少年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余训练体系。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

专栏：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实现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百千万”普及工程，即创建超过 100 片供青少年校外活动使用的天然草坪标准足球场地、100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000 名注册校园足球运动员；形成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为基础、以校园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为引领、以足球精英梯队为重点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体系，争取江苏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竞赛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主题活动；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人才建设工作；扩大青少年校园足球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到 2020 年，在我省基本建立一个多渠道、多层次、相对完整并可持续发展的青少年校园足球人口普及和后备人才培养的双重体系。

（五）着力促进康体融合发展。加大体育与医疗、养老等融合力度，积极发挥体育在防病、治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开发新型运动康复装备、运动健身技术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等新型装备，促进科学健身。扶持省运动康复基地、省运动与健康装备工程中心发展，支持常州体育医院、淮安体育运动康复产业基地等建设。大力发展康体服务，引进

和培育一批康体服务品牌项目，引导健身机构、医院、体检机构开展健康体检、体质测定、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服务，打造慢性病运动防控平台。加大中医药运动康复的应用与推广力度，依托中医药高等院校，探索中医药运动康复与养生保健相结合的特色模式。整合媒体资源，建立覆盖全省的全民健身健康宣传平台，提高城乡居民的科学健身素养。总结推广医保健身一卡通经验，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五、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

（一）优化运动队项目结构布局。动态调整奥运争光项目、全运夺牌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的组成，明确优势与潜优势项目、重点与一般项目，实施分类指导。在项目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项目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做大做强奥运争光项目，狠抓尖子人才选拔与培养，保持和巩固优势项目地位，促进潜优势项目向优势项目转化，不断增强奥运争光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切实加强全运夺牌项目，加强训练竞赛规律研究，重视训练理论建设和实践创新，坚持人才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教练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着力培养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优秀尖子人才。制定集体球类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一、二、三线梯队建设，大力培养集体球类项目灵魂球员和领军型教练员。强化竞争机制，加强训练创新，制定羽毛球、乒乓球、游泳项目振兴计划，做强做实手曲棒垒等优势项目（群）。按照项目分类特点，科学调整项目结构，对未完成全运

会周期任务、绩效评估排名靠后的项目，采取划转、缩减和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切实做好轮滑转速度滑冰工作，组建江苏速滑队。

专栏：竞技体育 3113 工程计划：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发挥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两个作用；优化项目结构布局，整合资源配置，促进项目发展，努力提高足球、篮球、排球水平；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切实加强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创新训科医管一体化工作形式；继续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扶持职业体育发展，大力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益，推动江苏竞技体育均衡发展。

（二）创新运动队管理体制机制。深化项目（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以项目（群）管理为主线的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与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项目中心管理制度。完善年度与周期相结合的目标责任体系，修订目标考核办法，建立专家评价、社会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估体系。完善省优秀运动队联办工作机制，出台《联办省优秀运动队实施意见》，不断拓宽市县、高校、企业、协会、俱乐部联办省优秀运动队渠道。以足球项目为试点，推进集体球类项目与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融合，提高学校办队水平。创新训科医管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行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建立以主教练为主，管理、科研、体能、康复、医务、营养、心理等多学科共同作用的团队工作模式。

（三）提升运动队综合保障水平。修订完善激励奖励政策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的收入分配体系。出台省优秀运动队激励奖励系列政策，修订完善全运会奖励办法、教练员和领队晋升考核等有关政策，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办法，完善运动员综合保障制度。以国家综合和各单项训练基地建设为抓手，探索集科研、训练、医疗、教育于一体的训练基地模式。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充分利用职业介绍所、人才中介机构等公共服务就业资源，创新职业转换培训方式，拓宽组织安置、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强运动员保险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为基础、事业保障为激励、商业保险为补充的运动员保险体系。

（四）切实扶持职业体育发展。出台《关于加快江苏职业体育发展的意见》，积极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营造职业体育发展良好环境。以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项目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群众基础好、市场成熟度高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推动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俱乐部参加各级各类职业联赛，推动江苏职业男篮、职业男足联赛排名提升。支持有关项目的教练员、运动员向职业化发展，打造明星队员和教练。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职业体育，逐步形成管理规范、产权明晰、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整合体育、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初

步形成多元化的职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

（五）狠抓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紧紧抓住“定责、履职、问责”三个环节，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赛风赛纪责任落实机制。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加强对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加大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宣传与教育力度，组织实施好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运动员行踪信息以及运动员肉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坚决避免因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或误服误用导致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六）健全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力争创建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努力提升省辖市青少年训练质量。加强基层青少年训练单位管理建设，推动县级青少年训练持续健康发展，扩大青少年训练规模。改革省运会青少年部竞赛办法，突出项目发展重点、后备梯队建设和人才输送贡献，调整训练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施教练员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教练员训练业务培训。指导各地“市队校办”、“县队校办”等联合办队项目布局，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畅通运动员升学渠道。推进青少年竞赛制度创新，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精心打造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建立健全青少年训练管理信息平台，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提高科学选材、科学育才水平，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益。

六、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强体育用品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开发一批技术领先、绿色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替代进口的产品，鼓励发展体育用品智能制造、定制服务和电子商务。支持省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形成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加快培育一批骨干体育企业，积极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利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体育企业。采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外大型体育企业和重点体育项目落户江苏，推动形成龙头体育企业和重大体育项目的集聚高地。充分发挥苏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引领作用，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产业层级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体育产业重大项目，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特色县（市）和体育器材、体育旅游等特色乡镇。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根据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园区。

（二）发展体育服务业。引导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鼓励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引导更多制造型企业参与体育服务业发展，增加附加值，拉长产业链。以提升体育服务业总量和水平为重点，大力培育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表演等体育服务业，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教育、文化、

传媒等行业融合发展。通过政策扶持、标准化推动、平台支撑等手段，进一步丰富体育旅游产品，延展相关产业链条，全面推动体育产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互联网+体育”等新领域，打造扩大体育服务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扶持体育服务业及新兴产业发展，五年专项资金总量不少于 5 亿元。实施体育健身俱乐部促进计划，采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全省俱乐部联赛等政策，扶持一批较大规模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到 2020 年，全省体育服务业总规模超过 1800 亿元。

专栏：体育健身俱乐部促进计划：指在拉动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健身企业（俱乐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俱乐部）。按照标准引领、专业运作、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的原则，创新体育服务内容、拓展承载空间、优化运营模式，完善健身消费政策，采取建立全省体育健身俱乐部联赛制度、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制度，设立专项资金扶持体育健身俱乐部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推进体育健身俱乐部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00 个具有一定影响、较大规模的体育健身俱乐部，每个体育健身俱乐部推动体育消费 500 万元以上。

（三）扩大消费市场供给。积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着力推广武术、健身气功、舞龙舞狮、棋牌、龙舟等传统项目，鼓励兴办户外、马术、冰雪、极限运动等新兴项目，支持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

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等设施。通过合作经营、连锁经营、托管经营、服务外包等方式改善运营管理，健全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服务标准和流程，提高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在全省范围试行发放体育消费券，促进群众健身消费。依托大型建筑物或体育设施，打造集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用品销售、商贸会展等多元功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满足群众多元化多样性体育需求。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鼓励利用 APP 等手段扩大体育消费。

专栏：体育服务综合体发展计划：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体育等大中型设施为基础，充分利用体育场馆的存量资源，遵循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创新引领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着力优化发展布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运营服务，在全省建设一批融体育、文化、休闲、商贸、旅游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业态融合互动、功能复合多元、运行高效集约、辐射示范作用强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40 个左右体育服务综合体，省辖市和苏南有条件的县（市）建成数量占比达 50% 以上。

（四）提升体育竞赛效益。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军事、外交等特定项目的体育赛事外，其他各类全省性和跨市的商业性或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审批一律取消。出台《江苏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对不影响赛事服务功能的，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的省级体育赛事，通过招标、

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推向市场。大力拓展竞赛市场，推进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注册成立体育赛事经营公司，以资本、技术、信息、服务等各种形式，引入国际知名赛事，创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培育一批重点品牌赛事。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省级体育赛事运营联盟，扶持发展 2-3 家江苏本土的大型体育赛事运营公司和一批小型体育赛事运营公司，创建 10 项左右具有较高的商业潜力、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的高水平体育赛事。

打造具有江苏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特色的赛事集群。充分发挥太湖流域经济、文化、生态资源优势，精心打造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马拉松系列赛、竞走与行走多日赛和龙舟赛等，积极推动环太湖假日体育圈建设。做大做强扬州鉴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精心组织好宿迁国际生态四项赛等品牌赛事。支持淮安市举办世界智力运动联盟智力运动精英赛，引导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等地打造马拉松精品赛事。支持苏南地区申办级别高、效益好的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推动更多高水平赛事落户江苏，培育具有江苏特色的品牌赛事。扶持苏中、苏北地区稳步提升传统赛事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做优具有原创性、绿色生态等特点的体育赛事。支持南京市办好 2016 年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2017 年世界轮滑锦标赛和 2019 年世界男篮锦标赛，支持昆山办好 2016 汤尤杯羽毛球团体赛。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

业领域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建设体育设施，开发公共体育产品，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建立省体育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究体育产业有关问题。建立健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与服务认证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体育市场执法力度。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搭建资源信息、金融资本、研究咨询等服务平台，公布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统计数据、消费指数、研究报告和投资指南。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等媒体，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形成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切实提高体育科教水平

（一）加快体育科技创新步伐。加强科研力量与训练需求结合，发挥多学科科研攻关的优势，研发专项训练设备，形成训练效果提升与训练设备研发的双翼效应。建立以大数据分析方法为基础的训练效果评价体系，实现训练过程可控，训练成效可知。适时建立融体能训练、康复训练、慢性病运动干预等多种服务手段和方法为一体的工作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江苏省公共体育发展研究院、江苏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智库作用，促进体育科研成果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的转化和推广。组建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搭建体育产业资源集聚和服

务平台。充分运用省市体科所和高校科研力量，推动体育科研开放式合作，提升全省科研综合实力。

（二）着力加强体育教育工作。提升南京体育学院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加强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办学办队质量，为社会培养各类体育人才。加快推进“体教结合”向“体教融合”转变，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发挥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小组和定期会商制度的积极作用，强化业余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确保适龄运动员全部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保证基础教育阶段适龄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时间。抓好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文化学习，进一步畅通优秀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渠道，建立运动员入学“绿色通道”，完善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多种高等教育途径。加快体育运动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步伐，不断拓宽业余运动员输送和分流渠道，做好业余运动员的就学和就业工作。

（三）提升智慧体育建设水平。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为基础，推动“互联网+”与体育领域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全省的“智慧体育”服务网络 and 平台。建设江苏体育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链、市场业态、商业模式的重组与再造。建设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体育设施信息资源库，为市民提供体育场馆设施在线查询和预订、健身知识咨询和体育活动指导等公共服务。搭建智慧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健身指导图文信息、教学视频信息等知识库，

建立市民健身、体质检测等电子档案，强化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分析和利用。建立体育运动队可视化训练管理平台，通过视频监控、互联网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时掌握训练管理信息。建设大型运动会竞赛成绩统计分析系统，提升比赛成绩的统计分析功能。建设智能化体育资源交易和服务平台，采用线上定制、线下服务的模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搭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线下线上信息平台，提供预告推介、参与报名、在线培训、互动交流、成绩发布等服务。建立“江苏体育赛事视频”播放系统，打造“苏体赛视”品牌，激活体育竞赛资源。建设移动办公平台，实现办公系统互联互通、移动办公、在线视频会议、人才在线培训等功能。支持无锡智慧体育产业园建设。

八、着力加强体育文化工作

（一）加强体育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充分吸取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养份，加强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保护和推广，重视对武术、气功、体育养生、龙舟、棋牌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积极传承优秀中华文化和文明成果。支持南京打造世界体育名城、徐州打造国际武术文化名城、泰州打造中国棋城。开展体育文物、体育档案、体育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建立相应的信息库。规划建设江苏体育陈列室，科学利用民国体育遗产、南京青奥遗产等资源，努力打造体育文化旅游目的地。支持中国体育博物馆

南通分馆、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江苏体育彩票博物馆、江南棋院、何振梁与奥林匹克陈列馆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种体育博物馆等。

（二）强化体育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组织开展体育文化作品“精品工程”，倡导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文化创作和生产，大量创作符合时代精神、体育内涵、江苏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标识、体育文化创意、体育收藏品的展示和评选等活动，推出更多的优秀体育文化作品。促进体育文化创意、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增强江苏体育文化产业竞争力，展示体育文化内涵和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魅力。推进与强势媒体合作，做大做强公共体育服务网络、报刊平台，制作一批体育主题宣传片。

（三）切实强化体育精神传承与弘扬。注重体育精神传承传播，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人生观念，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的良好风尚和顽强坚韧、团结拼搏、积极进取、公平竞争的精神风貌。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行动，发挥体育的精神引领作用，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祖国至上、敬业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友爱、艰

苦奋斗”中华体育精神。注重南京青奥会人文精神开发利用，在广大青少年中普及推广“卓越、友谊、尊重”的奥林匹克价值观。坚持普及运动技能与挖掘文化内涵相结合，将全民健身和体育精神融入人的发展理念，起到教育人、引导人的作用。

（四）切实加强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对外体育文化交流，积极推动中华体育文化走向世界，增强江苏体育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借助重大国际赛事、活动、论坛等载体，加强与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邀请国际体育组织来江苏交流访问，打造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推进训练、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选送优秀教练员赴外学习培训，选派优秀项目教练员赴外进行短、中期执教。注重发挥省市体育总会和单项运动协会作用，鼓励各类体育协会参加国外友城的各类体育赛事。扩大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渠道，鼓励和引导国际体育组织或个人以资本、技术、信息参与我省体育产业开发和实体经营，吸引国际体育经纪公司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的交流，积极参与对东南亚、西非等国家和地区的体育援外工作。

九、切实加强体育事业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把体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教育、文化、旅游以及服务业等专项规划，把体育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各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坚持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体育工作先进经验。完善规划体系，制定公共体育服务、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人才、健身气功、智慧体育、足球运动等子规划，形成以主规划为统领，各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报请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职能，推动基层体育工作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

（二）构筑人才高地。深入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分类制订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精英教练工程”，着重培养一批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体育经营管理人才和体育科技人才，打造适应重大赛事承办需要的竞赛和裁判人才。出台《引进优秀体育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咨询、讲学、兼职、周期聘用、短期借调、技术支持、项目合作等形式，引进高层次智力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扶持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运用社会力量引进优秀人才，为引进优秀人才提供经费支持。完善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拓宽运动员就业安置渠道。加大高层次人才保障力度，在就医、培训、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扶持，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推进依法治体。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部

署，坚持依法治体、依法履职，完善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机制。加大《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等执法监督力度，推进《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探索体育联合执法制度，开展全省体育系统法治工作和体育行政执法案卷评审调查，切实提高体育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工作，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在体育系统形成尊重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党风廉政。强化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工作，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牢固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党建工作贯穿于体育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健全完善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党建制度，不断丰富主题教育活动、“三会一课”活动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坚持不懈地加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突出对窗口单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重要关口的执纪监督，着力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题，不断推进体育系统行风整治和作风转变，打造公平竞争、风清气正、干干净净的体育生态。

（五）创新实施方法。分解规划目标任务，细化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健全规划考核监督机制，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完善县级体育重点工作督查制度，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动态调整督查指标体系。定期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和政协委员调研体育工作，调动社会力量支持体育发展。完善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体育记者协会作用，创新体育宣传策划手段，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为体育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